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5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796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宝隆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763%。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宝隆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新余宝隆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9,025,978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388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299,9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969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726,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419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807,524股
持股比例	5.79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807,524股

注：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办理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现名称为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807,524	5.7963%	新余宝隆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汪国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8.7279%	
	合计	92,231,347	14.52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9,025,9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日~2025年10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6,299,978股 大宗交易减持, 2,72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85~7.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518,299.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 9,874,022股
减持比例	1.38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9763%
当前持股数量	27,781,5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7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